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目的

1. 設立審核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協助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 (a) 確保本公司設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效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b)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c) 挑選及評核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和
 - (d) 確保本公司的董事、內部核數師和外聘核數師三方之間的有效溝通。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他們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一名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

4.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或如情況需要，可舉行多次會議。如董事會、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和／或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5. 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可以透過電話或電子途徑舉行。
6. 除非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三天。召開會議的通知必須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發出送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本人。召開會議的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開會時間和地點。
7. 本公司的財務董事、內部稽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應出席會議。董事會的其他成員亦可出席會議。但是，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與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在執行董事或其他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舉行最少一次會議。
8. 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由主席(或如其缺席，則主席指派的一名成員)負責主持。主席應負責領導審核委員會，包括安排舉行會議的時間、擬備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進行匯報。
9.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指定人仕擔任審核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10.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核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任何人仕作為其替任代表。
12.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0.8條的條文管轄。

13.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草稿及定稿)及出席該等會議的個人記錄由秘書擬備，並在有關會議結束後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送給審核委員會的各名成員。
14. 經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每位或數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可簽署在同一或若干份相同格式的書面決議案上。

授權

15.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有權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賬目、賬簿和記錄，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管理層提供審核委員會可能為履行職務而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16.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在其權責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也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以滿足其提出的要求。
17.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由公司承擔費用)，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
18.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9. 審核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責：
 - 19.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19.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19.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需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19.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19.5 就上文第 19.4 段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19.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19.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19.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19.9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19.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9.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9.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9.13 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19.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19.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19.16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19.17 檢討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確保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條款；
- 19.18 在適當時不時檢討本權責範圍及審核委員會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必要的改動；
- 19.19 就本權責範圍所列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且當審核委員會的監察活動發現任何值得關注的事宜或須改進的空間，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應對有關事宜或作出改善；和
- 19.20 研究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它事項。

匯報程序

20.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報告，以應對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處理的工作及調查所得。